

# 國立臺南大學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調查要點

96 年 6 月 27 國立臺南大學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確實瞭解本校畢業生畢業後之升學就業狀況，並配合教育部校務評鑑考核，強化本校就業輔導工作，具體呈現本校教育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確實掌握畢業生動向，畢業生狀況調查分為叁階段辦理：

## 1. 第一階段為「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」

(1)配合教育部評鑑考核指標，針對應屆畢業生於離校前所做之流向調查。

(2)由校友服務中心負責調查資料彙整統計，並列入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。各系(所)請於每年六月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，配合協助通知學生上網填寫「大專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」問卷。

## 2. 第二階段為「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調查」

(1)針對畢業後一年之校友調查實際之升學就業狀況。

(2)各系(所)於畢業生畢業後翌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鍵入本校「校友資料系統」，以利全校彙整統計。全校「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調查」統計結果將於行政會議上公布檢討。

(3)各級畢業生如回報各系(所)就業、考上軍公教職、變換工作等消息，亦請各系(所)承辦人即時更新相關資料。

## 3. 第三階段為「雇主滿意度調查」

(1)針對畢業後 2 年已就業校友之服務單位。

(2)各系(所)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進行調查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回收問卷率至少 80% 以上。統計結果，請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送交校友服務中心彙整統計；原始問卷資料請各系(所)自行留存，俾便日後追蹤調查與輔導。

(3)問卷設計：由校友服務中心設計基本選項，各系(所)可配合系(所)評鑑要求自行增列其他相關選項。

(4)雇主意見統整後，回饋各系，做為系科本位課程修改之參考。

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